淳厚基金狂揽8张罚单之后 推进股权整改

本报记者 顾梦轩 夏欣 广州 北京报道

发酵数月的淳厚基金股权之争 迎来高潮。9月14日,上海证监局 官网一口气公布8份行政监管措 施,涉及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2份,

8份监管措施均为"旧账"

虽然8份行政监管措施均为9

月14日发布,但从落款处的下发时

间看,其中,有7份监管措施的下发

时间为今年3月18日,只有一份的

局称,邢媛在决定处分持有的淳厚

基金股权时,未按规定及时履行重

大事项报告义务,违反了有关法律

法规。邢媛任职的淳厚基金未依法

履行股权事务管理义务,在已知悉

公司相关股权变动的情况下,未能

准确判断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

响并依法及时报告相关信息,不符

前任董事长李雄厚等几位股东的监

管措施中,上海证监局表示,柳志伟

与多人签订淳厚基金股权转让协议

并支付股权转让款,严重影响公司股

而对于淳厚基金二股东柳志伟、

在行政监管措施中,上海证监

时间是8月14日。

合有关法规。

剩下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淳厚基金 两任董事长、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 股东等5人。

9月17日,淳厚基金公开了持 牌发起人、总经理邢媛关于公司股 权转让、董事会无法有效召开、信息

在淳厚基金旗下基金产品的2024年中期报告中,淳厚基金仅选择性地

披露了2份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被媒体质疑"虚假披露"。

"《申明》")。同时,淳厚基金发布临 时公告称,上海证监局上述行政监 管措施自作出至今已近6个月,在此 期间,公司一直积极主动向监管机

披露等有关情况的申明(以下简称

构及时汇报整改工作的有关情况。

此外,公司的高管、投研团队和员工 一直较为稳定,无任何经营风险。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虽然 淳厚基金的"内斗"激烈,但公司的产 品运作似乎没有受到太大影响,近三 年资产规模呈现增长态势。

淳厚基金成立以来规模变动 单位/亿元 350 324.22 352 94 300 253.15 250 214.72 200 150 100 12.8 50

2021年

数据来源:Wind

截止时间:2024年6月30日

2024年

及上海证监局答复。

2019年

2020年

对于上述8份行政监管措施都 是针对过往事件的处理,新古律师事 务所主任律师王怀涛表示,监管机构 在不同的时间公布罚单的原因可能 是多方面的,比如等待行政程序、内 部审查流程、等待更多的相关信息以 确保公布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在某 些情况下,监管机构可能需要时间来 完成对违规行为的调查,或是在公布 之前与相关方进行沟通。此外,监管 机构也会选择在某个时间点集中公 布一系列罚单,以便更有效地传达其 监管立场和加强市场监管信号。因 此,即便罚单是3月下发,监管机构也 可能会选择在9月公布,这也符合监 管机构的一般做法与程序。

王怀涛指出,从上述8份行政监 管措施来看,上海证监局已经根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相关管理办法, 对违规行为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并依 据法律规定作出了相应的处罚决 定。这些处罚决定包括责令改正、暂 停行使股东权利、监管谈话、认定为 不适当人选等。这些措施旨在纠正 违规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并维护证券市场的秩序。"监管机构 在作出处罚决定时,会考虑到违规行 为的性质、严重程度、对市场的影响 等因素。"王怀涛强调。

值得注意的是,在淳厚基金旗 下基金产品的2024年中期报告中, 淳厚基金仅选择性地披露了2份上 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被 媒体质疑"虚假披露"。

淳厚基金方面在接受记者采访 时表示,根据信披格式和准则要求, 仅信披公司和高管的相关行政监管 措施,不包括股东的行政监管措施。

淳厚基金方面表示,作为公司

目前,因柳志伟的多重身份问

淳厚基金强调,上海证监局3

以持有人利益为优先

截至2024年二季度,公司的公募非货管理规模已达到352.94 亿元,在全市场22家个人系公募基金公司中排在第6位。

淳厚基金一系列匪夷所思 的股权斗争发酵至今,投资者 最关心的问题就是公司旗下基 金产品的正常运作是否会受到 影响,持有人的利益是否会受 到损害。

淳厚基金在《申明》中表 示,截至2024年二季度,公司 的公募非货管理规模已达到 352.94亿元,在全市场22家个 人系公募基金公司中排在第6 位。公募权益产品和固收产 品运作稳健。淳厚基金方面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也表示,之 前发生的一切事件均为公司 股权事务管理,与所有经营业 务无关。公司整体运营平稳, 经营团队保持稳定,各项业务 均有序推进,不涉及任何经营 风险。

数据亦可佐证这一说法。 Wind数据显示,2021年年末、 2022年年末、2023年年末,淳厚 基金管理规模分别为253.15亿 元、313.29亿元和324.22亿元; 2024年上半年,也就是淳厚基 金"内斗"的高峰期,公司规模 依然从2023年年末的313.29亿 元增长至352.94亿元。

天相基金评价助手数据 显示,目前淳厚基金在管基金 共44只,其中偏债主动类(偏 债混合基金、中长期纯债债 券基金、短期纯债债券基金、 二级债券基金、固定收益类 混合基金、可投转债债券基 金)占比最多。从2021年年末 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旗下 偏债主动基金取得较好的 5.99%正收益,由此可能会激 励投资者申购,带来公司规模 的增加。

天相投顾基金评价中心有 关人士表示,根据2024年二季 度天相公募基金管理人综合评 级结果,淳厚基金三年期综合 评级、三年期主动股混评级和 三年期主动债券评级均为 AAAAA。通过对公司整体收益 情况的统计,可以看到自成立 以来淳厚基金各类基金产品除 股票基金外收益均为正,债券 基金和混合基金均取得较好的 正收益,且股票基金和混合基 金均跑赢市场同类产品水

平。其中,债券基金自成立以 来年化绝对收益2.86%,混合 基金自成立以来年化绝对收 益9.75%。公司现有投研团队 中多数核心成员从公司成立 或初创期便加入公司,伴随公 司成长至今。根据淳厚基金 中期报告,淳厚基金坚持价值 投资理念,在传统行业和新兴 领域均有涉及,具有一定行业 覆盖度,均衡配置。在历经牛 熊市的转换时仍保持债券基 金和混合基金正收益,具有一 定的管理实力。

淳厚基金方面在接受记者 采访时表示,邢媛作为公司持 牌发起人大股东,一直在与监 管机构保持着紧密沟通,积极 推进并尽快完成公司的股权 整改工作,公司也已切实全面 做好了与相关股东及其董事 会关联人员的风险隔离切割

公司股权纷争为公司股权 事务管理,与所有经营业务无 关,不涉及任何经营风险。目 前,公司旗下所有产品均运 作稳健,未出现任何流动性、 估值、投资、交易等方面问 题。公司投研团队稳固,成 立以来无核心人员离职,且产 品业绩表现较为优秀。中国 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数据 显示,截至2024年6月,淳厚 基金过去三年的长期主动股 票投资管理能力排名 4/109, 长期主动债券投资管理能力 排名5/110。

淳厚基金方面表示,上述 事件对投资者利益无影响,如 有最新相关情况公司将以事实 为依据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和公 告。公司始终以持有人利益为 优先,今后也将一如既往,坚持 稳健经营,不负投资者的信任 和支持。

对于后续整改,淳厚基金 表示,公司拟通过推进员工持 股计划来解决相关股东的股 权问题,在公司股权结构理顺 后妥善完成董事会的改组工 作,这样既符合专业自然人持 股公募基金法规政策导向要 求,也能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定 发展。

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稳定,对公司运作 产生重大影响;淳厚基金李雄厚在决 定处分持有的淳厚基金股权时,未按 规定及时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公 司前任董事长贾红波任职未依法履 行股权事务管理义务,在已知悉公司 相关股权变动的情况下,未能准确判 断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并依 法及时报告相关信息;淳厚基金第四 大股东董卫军在决定处分持有股权 时,未按规定及时履行重大事项报告

义务,几位高管的行为均违反了有关 法律法规。 基于上述高管违法违规行为, 上海证监局责令邢媛在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改正,在改 正违法行为前不得行使股东表决 权、分红权、优先认购权、查阅复制

权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

利,并对邢媛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

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显示,上海证监局 还责令柳志伟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60个工作日内改正,并在前述期 限内将其持有的淳厚基金全部股权 转让给合格的受让人。在全部股权 转让完成前,不得行使股东表决权 分红权、优先认购权、查阅复制权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责令

李雄厚、董卫军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30个工作日内改正,在改正违法 行为前不得行使股东表决权、分红 权、优先认购权、查阅复制权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认定贾红 波为不适当人选,自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公募基金管理 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 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 工作日内,作出免除贾红波相关职务 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 作日内向上海证监局书面报告。

从上海证监局给淳厚基金下发 的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内容来看,3 月18日的7份行政监管措施主要涉 及淳厚基金未依法履行股权事务管 理义务,在已知悉公司相关股权变 动的情况下,未能准确判断股东对 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并依法及时报 告相关信息,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 彼时,上海证监局责令淳厚基金自 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改 正,整改期间暂停受理公司公募基 金产品注册申请及新增私募资产管 理计划备案。

上海证监局表示,"淳厚基金公 开披露的基金产品2023年年度报 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和2024年二 季度报告,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编 制重要提示部分的内容,现决定对 淳厚基金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 措施。淳厚基金应当于2024年8月 31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 局将在日常监管中持续关注并检查 你公司的整改情况"。

据悉,在收到8份监管措施后, 淳厚基金在第一时间作出了回应, 详细讲述了股权转让的来龙去脉、 股权整改的相关过程、公司董事会 无法有效召开的原因说明以及公司 信披情况的说明。《申明》提出,基于 柳志伟身份问题可能引起的退款整 改逻辑发生重大变化,涉及境外人 员,亦关联后续公司整体能否有效 整改验收问题,邢媛也及时和证监 会和上海证监局进行了沟通,期望 继续配合上海证监局认定和对应的 柳志伟在监管体系监督下进行款项 退还。截至目前,仍在等待证监会

2022年

持牌发起人大股东,邢媛与监管机 构一直保持着紧密沟通,积极推进 并尽快完成公司的股权整改工作。 公司也积极配合监管机构曾多次联 系二股东柳志伟,希望其能返回境 内与监管机构及公司处理相关事 宜,但皆无后续回复。 题及董事会无法有效召开,正待监

2023年

管机构进一步的处理意见。淳厚基 金称,公司也已切实全面做好了与 相关股东及其董事会关联人员的风 险隔离切割措施。

月18日系列行政监管措施下发后, 公司多次向监管书面汇报股东柳志 伟三重身份涉嫌非法持有境内金融 机构股权以及因此带来的整改无法 推进、董事会无法有效召开、部分行 政监管措施面临无法推动、公司信 披格式无法满足监管格式要求的前 提下,上海证监局仅仅于8月14日 处理了未按照信披格式予以信披的 行政监管措施,基于上述情况,公司 并未签收8月14日行政监管措施。 该行政监管措施截至目前尚未按照 有效法定程序送达公司,故此,公司 旗下产品半年报未信披该项尚存在 争议的行政监管措施,后续公司将 依然对有关问题和监管保持沟通。

在《申明》中,淳厚基金亦表示, 公司董事会无法有效召开造成公司 的正常对外信息披露格式暂无法满 足监管格式要求的问题,公司以多 种渠道、多种方式书面向监管机构 不断反映上述情况以及汇报可能引 发的问题,并且提出了可能可以采 取的应对措施及建议解决方案。

信托公司异地部门整改倒计时

本报记者 樊红敏 北京报道

在2024年年底前,信托公司 要完成的异地部门整改任务,为 完成监管目标,信托公司正在积 极行动。

2023年3月,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发 布《关于规范信托公司异地部

延期整改时间不超过1年

为优化信托公司跨区域经营 模式,促进信托行业改革转型发 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2023年3 月28日,原中国银保监会颁布《异 地部门新规》。

按照这一新规,信托公司根 据业务发展需要、中长期发展规 划、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管理能 力等,原则上可在全国6个城市设 置异地部门。同一城市所设异地 部门在同一地址集中办公,数量 不超过5个,异地部门设置不符合 要求的信托公司应于3个月内报 送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方式与风 险防范措施,经属地监管部门审 查后,于2024年年底前实施完成 整改工作。确有困难的,属地监 管部门可根据信托公司报告情况 适当延期,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

信托公司不得在住所所在地 以外设立异地管理总部。属地银 保监局应于3个月内完成信托公

门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 [2023]3号,以下简称"《异地部 门新规》")要求,信托公司可在 全国6个城市设置异地部门, 同一城市异地部门不超过5个, 且不对外挂牌,2024年年底前 完成整改,确有困难延期不超 过1年。信托公司应在官方网 站公开异地部门名称、地址等

信息。

业内人士向《中国经营报》 记者表示,异地部门整改对多数 信托公司来说并非难事。但对 于少数前几年展业激进,设立异 地部门较多,或者存在"双总部" 情况,业务团队主要集中在异地 的信托公司来说,整改起来会比 较棘手。

司现有异地管理总部监管评估。 对确有必要保留异地管理总部 的,属地银保监局应指导信托公 司主动向住所所在地或异地管理 总部所在地地方党委和政府报告, 明确承担属地风险处置责任、落实 风险处置维稳任务意见后,原则上 可保留一个异地管理总部。对不 予保留的,督促信托公司制定管理 总部回迁方案,于2025年年底前 实施完成。

监管倒逼之下,信托公司异 地部门整改进程明显提速。

以陆家嘴信托为例,其今年 上半年曾对外表示,根据《异地部 门新规》的相关要求,自2024年4 月1日起,陆家嘴信托在宁波不再 设置异地财富部门,原宁波财富 部门合并至杭州财富中心,客户 服务内容不变。

今年6月初,吉林信托官网按 照《异地部门新规》要求,公布了两

个异地部门的信息,分别是南京信 托业务部和上海信托业务部。

交银国际信托在今年年中工 作会议上,就下半年经营管理工 作进行部署时也提到,"稳步推进 异地总部和异地部门整改"。

今年8月26日,陕国投A (000563.SZ)发布第十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称,"为 优化公司跨区域经营模式,促进 转型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公司对异地部门整改方案进行 调整"。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异地部门整改方案有关内 容调整的议案》。

此外,记者注意到,有个别信 托公司已在官网公示了异地部门 名称、地址等信息。比如,杭州工 商信托官网公示了北京业务部、 上海业务部、成都业务部、宁波业 务部4个异地部门的具体地址及 联系方式。

"双总部"整改难度较大

在业内人士看来,对于多数信托 公司来说,异地部门整改并非难事。

"我们没有设立异地管理总 部,只保留了几个异地业务团队, 不属于监管规定需要整改的范 畴。"南方某国资信托公司内部人 士向记者表示。

北方某国资信托公司相关人 士也告诉记者:"我们异地部门本 来就没有超过5个,也不存在什么 整改难的问题。"

不过,对于一些前几年展业比 较激进,尤其是设立"双总部"或主 要业务团队在异地的信托公司来 说,确实存在较大的整改压力。

据悉,作为可以全国展业的金 融机构,绝大部分信托公司在注册 地之外设置了异地部门,部分信托 公司异地部门数量较多。仅从异 地营销部门来看,根据《中国信托 业发展报告(2020-2021)》调研,

被调研公司平均设置8个区域财 富中心,部分信托公司区域财富中 心数量甚至超过20个。

"目前主要是几家'双总部'或 者主要业务团队在北京,注册地却 在其他地区的信托公司存在整改 压力。"某信托公司研究发展部人 士向记者表示。

"异地部门重设这个难度不 大,而且现在业务不好做。信托公 司也想收缩布局,整合一部分人 员。但异地管理总部整改多少有 点难度,因为需要沟通政府部门, 但是从展业等角度来看,大部分异 地管理总部会保留下来。"某资深 行业研究人士也向记者表示。

据记者了解,已有信托公司获 批保留异地总部。某央企信托公 司内部人士向记者透露,其所在公 司已经完成异地部门整改任务,北 京异地总部已经报备监管和属地

政府批准,目前,该信托公司保留 了注册地+北京"双总部",另外,还 在上海、杭州等4个地方设立了异 地业务部门。

"我了解的情况是,目前多数 公司还在调整当中,尚未有明确的 结果;包括我们的整改方案也还在 等公司董事会审议。"西部某信托公 司内部人士向记者透露,异地部门 整改造成部分人员离职或跳槽,是 不可避免的,毕竟撤销部门、改变办 公地点或者调整办公模式和考核模 式之类的情况一定会出现。

"按照《异地部门新规》的要 求,行业百分之八十的公司都能做 到,只有少数几个大的信托公司执 行起来比较困难,需要进一步与监 管沟通,但因为《异地部门新规》中 提到,确有困难允许信托公司申请 延期执行,所以行业目前都在观 望。"有信托公司高管如是说。

深耕属地业务

值得一提的是,异地部门整 改,实质上也是信托公司资源的 重新配置与优化。各信托公司异 地部门整改方案和推进情况不 一,或与各家公司对其自身整体 定位和后续发展战略考量不同 有关。

记者从某地方国资信托公司 内部人士处了解到,其所在公司目 前仅保留了4个异地部门,而且公 司还要裁撤其中两个异地部门。

对于异地业务大幅收缩,上述

人士表示:"因为业务转型的需要, 现在业务都很难做,对于公司来说 发挥好自身的优势,精耕本省业务 更为重要。"

此外,记者注意到,今年上半 年,山东国信(01697.HK)董事长岳 增光也曾撰文称,财富管理业务依 赖地缘基础和政策优势,抢抓异地 部门设置新规下其他信托公司退 出山东的政策机遇,立足本省,扩 建财富,加快建设标品销售队伍, 扎稳省内客户基本盘。

新规出台之际,中国信托业 协会特约研究员袁田曾撰文表 示,《异地部门新规》旨在优化信 托公司跨区域经营模式,促进信 托公司改革转型发展,更好服务 实体经济。在符合监管要求基础 上,信托公司应该以此为契机,结 合业务新分类积极主动谋划区域 性的战略业务布局,更好服务本 地生活,抓住本地客户流量,做精 做深场景金融和信托服务的有益 尝试。